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7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06/10 09:55:17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5/06/10
1150021789